

第一時段 (Welcome)：歡迎你來 (10 分鐘)

以簡單、輕鬆、活潑的遊戲，帶領組員熱烈參與，使大家的心思意念，離開繁忙、疲憊，並預備心來歸向神。

第二時段 (Worship)：敬拜讚美 (10 分鐘)

以事先預備好的詩歌，帶領大家來到主的寶座前敬拜祂、瞻仰神的榮面。

第三時段 (Word)：話語分享 (45 分鐘)

讀經：羅馬書 5:12 - 21

背誦經文：5:21 就如罪作王叫人死、照樣、恩典也藉着義作王、叫人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永生。

本課目的：「人是需要恩典的個體」：亞當代表全人類，罪是從亞當來的。亞當的過犯帶來死亡，而基督的恩賞則帶來豐盛。神的恩典勝過了亞當的罪。通過十字架，神的恩典在每個信徒的生命中掌權作王，以永生取代了死亡。

1. 經文結構：

- A. 在亞當裡我們都死了-(5: 12-14)
- B. 在基督裡我們都活過來了- (5: 15-17)
- C. 因信就能得享永生的福分- (5: 18-21)

2. 背景資料：

(a)上文下理：「5:1 ~ 8:39 福音是神救恩的大能」闡述已被稱義的人應該怎樣生活，也描述了從律法之下到基督裏之新生命的轉變。

「5:1 ~ 8:39 福音是神救恩的大能」經文結構

- A 將來榮耀的確據 (5:1 - 11)
 - B 確據的基礎——基督的工作 (5:12 - 21)
 - C 罪的問題 (6:1 - 23)
 - C' 罪和律法的問題 (7:1 - 25)
 - B' 確據的基礎——基督藉著聖靈的工作 (8:1 - 17)
- A' 將來榮耀的確據 (8:18 - 39)

5:1-11 我們既蒙稱義(5:1), 得以與神和好(5:11)。因信稱義是神的恩典, 我們藉着基督以神為樂。

- 那麼為什麼藉著耶穌可以與神和好? 5:11 連接上「5:12 (故此 - 和合本省略)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
- 5:12-21 轉而探討神人之間的主要阻隔——從亞當那裏繼承的罪和罪性。
- 對於那些已經歷救恩的人來說 亞當墮落產生的普世後果已被十架的普世功效所勝過。「因一人的過犯, 眾人都被定罪; 照樣, 因以一人的順從, 眾人也成為義了」表明神的聖潔、公義與恩典的完美協調: 神的聖潔、公義中有恩典, 而恩典中, 同樣也有聖潔公義。「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約 1:14)
- 正如 1:18 - 3:20 引出 3:21 - 5:11 一樣, 5:12 - 21 可以看作 6:1 - 8:39 的導言。

(b)字詞, 字義:

1. 「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5:12): (1)未中目標,失誤; 錯過或偏離正直的道路; 偏離或違反上帝的律法. (2) 做錯的事、罪惡(sin)、冒犯、在思想或行為上違反神聖律法的行為. (3) 由一個人或許多人所犯下的複雜或集合的罪行. (4)一種破壞性的邪惡力量.
2. 罪也不「算」罪(5:13): 算作,算為,算在其帳上,歸在帳上(記錄在神的正式帳簿上)。“歸與”指將某些東西歸於或算在某人身上。
3. 預像(5:14): 印模,記號,痕; 物件被猛擊後留下的明顯記號。(猶太術語, 指過去的人物或事件為基督所開闢的新時代提供模式或典範。)
4. 定罪(5:16): 判決,刑罰; 指審判後的判決結果, 最終就在這犯罪者身上執行。
5. 稱義(5:16): 這個詞不單指罪人被稱為義-宣告無罪, 也指由稱義而產生的公義。
6. 外添的(5:20): 從旁進來; 律法被加添到一個被罪轄制且無力改變的世界裏—與神的恩典相比, 它是次要的。

3. **引言(破冰題):** 在你做孩子的時候, 你是否曾經去做父母或師長告訴你不該做的事?

4. **經文內容提要 A: 在亞當裡我們都死了 (5:12-14)**

- ❖ 當亞當犯罪, 罪和死亡就進了世界, 並且臨到所有人的身上。
- ❖ 亞當犯罪時, 雖還沒有律法來定罪, 但罪卻真實的存在, 因此死就作了所有人的王, 即便是那些不與亞當犯同樣罪的人, 他們還是犯了其他的罪。(或亞當的罪就歸與眾人)。
- ❖ 摩西頒下神的律法, 更是顯明人的罪來。
- ❖ 亞當就是以後要來的人的預像。那以後要來的人就是神的兒子耶穌基督, 就是末後的亞當。

5. **經文內容提要 B: 在基督裡我們都活過來了 (5: 15-17):**

- ❖ 審判是將一人(亞當)的罪過推到眾人身上, 恩賜是將眾人的罪過歸給一人。
- ❖ 定罪只考量一人、一次的罪行, 稱義則考量了眾人、多次的罪行。
- ❖ 因亞當一人的過犯, 所有人都在罪與死的權下; 但神的恩賜是永遠大過人的過犯,

- ❖ 靠著神的恩典，並藉著基督耶穌的救贖，這因信稱義的恩典就要白白的賜給所有相信的人。基督的恩典是給人帶來稱義的恩賜，使人得以消除律法的定罪與審判。
- ❖ 如果因一人的過犯，死就在所有人的身上掌權作王；那因受神所賜的洪恩，因信耶穌而稱義的人，豈不是更要藉著耶穌基督在我們的生命中來掌權作王嗎？
- ❖ 【呂振中】v15. 但神的恩賜是遠超乎人之過犯的；萬眾既因那一人的過犯而死，那麼神之恩典、以及在耶穌基督一人恩典中白白之恩、豈不越發加給萬眾麼？v.16 神的恩賞又是遠超乎一人犯罪之結果的：因為罪案是起於一次的過犯、而有定罪之事；但恩賜呢、雖起於許多次過犯，卻仍有斷為無罪之舉。



6. 經文內容提要 C: 因信就能得享永生的福分 (5: 18-21):

- ❖ 因亞當一次的過犯、悖逆，罪就進了世界，死就作了所有人的王，誰也無法逃脫神的定罪與審判。
- ❖ 神特別頒下律法，而律法的功用就顯出人的確是罪孽深重。罪孽越重的，越能顯出神赦罪恩典的浩大。
- ❖ 今天只要有人願意接受耶穌基督的恩典，就能稱義，得永生。

討論問題一：請填寫 T 形帳戶空格以及依據經節

	借方	帳戶名稱	貸方	
v.12				
為我們眾人構成了大筆債務	亞當 \$		基督 \$\$...	v.15 只是過犯不如恩賜; 更加倍
亞當的墮落造成鉅額債務	過犯和悖逆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藉著亞當的過犯進來	罪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審判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定罪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死		生命	

- ❖ **總結:** 貸方的每一項都遠遠大於借方。神的恩典勝過了罪。通過十字架，神的恩典在每個信徒的生命中掌權作王，以永生取代了死亡。

討論問題二：你是否會覺得將老祖宗亞當的罪轉移到後代以致死臨到眾人是不公平？

問題二 (b)請反思: 我也有罪嗎? 如果有是哪一種? 哪一些?

7. 總結分享問題:

請分享今天的經文和我有什麼關係?

第四時段 (Work): 禱告服事 (10 分鐘)

禱告內容:

- 為小組組員需要禱告;
- 為小組負責關懷的宣教士禱告;
- 為教會事工、其他弟兄姊妹們的需要禱告 (詳見 Bulletin)
- 為所求得神應允或其他事項感謝神.....